

证券代码：871910

证券简称：贝参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9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910	贝参药业	2024年7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10号创思汇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3年度公司的董事会工作总结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3年度公司的监事会工作总结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年报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；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针对年初公司财务预算进行了财务决算。

(五) 审议《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

(六) 审议《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收入与费用情况，估算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后，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。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与鉴证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；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与鉴证报告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复印件）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7月19日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10号创思汇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10号创思汇科技大厦17楼董秘办 陆铭生 电话 17301616515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4日